

### 體育館一樓活動空間使用規定：

- (一)本場地供本校學生上課、社團及教職員生活動優先使用。
- (二)團體使用本場地活動或利用本場地擺攤、販售等銷售行為，均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三)未經允許牆壁、地板及安全護墊，不得張貼任何宣傳品，亦不得使用噴漆，以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- (四)未經允許天花板不得黏貼彩帶及彩球，亦不得拉繩索固定器材。架設舞台、燈光地面須加設保護措施。
- (五)本場地除救護車外，任何車輛（包括機車、腳踏車）均不得進入。
- (六)本場地禁止火燭或進行烤肉、放鞭炮、燃仙女棒及施放煙火等活動，以維護體育館安全，亦不得穿著各種釘鞋進入，以免破壞場地。
- (七)本場地禁止任何球類活動。
- (八)夜間燈光開啟時段為 17:00~20:00(得視節令、天候調整)，社團活動及團體借用得延長時間(須向體育室申請)活動結束請隨手關燈，以節約能源。
- (九)使用者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愛護場地設施，未依規定使用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(十)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後，須負責復原及清潔。如未依規定，本校單位停止借用一年，校外單位予以沒收保證金。

體育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

(單位：元)

項目		收費單位	本校學生	本校教職員、眷屬及校友	關係企業及教育機關團體	一般校外人士	保證金
籃球 排球 場	非體育活動	4 小時	5000	15000	20000	30000	依各收費標準收取 50 % 保證金
	體育活動	2 時/面	1000	2500	3000	5000	
羽 球 場	非體育活動	4 小時	3000	8000	15000	20000	
	體育活動	2 小時	1000	2000	3000	5000	
桌 球 場	非體育活動	4 小時	1500	4000	7500	10000	
	體育活動	2 小時	400	1000	2000	3000	
一樓活動空間		2 時/區	免費	400	500	700	
韻律教室		2 小時	600	1200	1800	2400	
技擊教室		2 小時	400	800	1200	1600	
健身中心		2 小時	800	1500	2500	3500	
階梯教室		2 小時	免費	500	800	1200	
備 註		※燈光費：三、樓及五樓球場燈光 400 元/時。 ※冷氣費：1500 元/時(桌球室 1000 元/時、階梯教室 300 元/時)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收費。 ※停車費：依本校停車收費標準(30 元/時，上限 150 元/天)。 ※清潔費：辦理活動依樓層及場地收費 800 元/4 時。 ※管理費：按工讀金時薪標準核計。 ※一樓活動空間每一區為總面積 1/3 計算。					